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在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豫刚先生、陆力奔先生、房炳延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豫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2016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融环境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持股比例为 51.37%（2016 年 12 月份由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导致科融环保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8.9285%）。大庆石油管理局项目由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施，项目采用完工百

分比确认收入。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底账面应收大庆石油管理局 28,231,425.14 元，在 2016 年回款 6,655,880.85 元以及根据合同扣款协议减少 2,088,200.00 元后账面应收大庆石油管理局余额为 19,487,344.29 元，而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庆石油管理局应收账款经对账核实后余额应为 25,137.78 元，经核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合并日前的 2013 年由于统计开票金额有误，导致多确认应收账款 19,462,206.51 元，多确认工程结算 18,703,726.52 元，多确认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758,479.99 元。为此，需要对公司 2014 及 2015 年部分财务数据据进相应追溯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有利于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欠公司的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偿还期间公司按照年化 7.5%收取利息。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在本次展期，可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